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執事聲更一字第4號

異議人 陳鈺豐

相對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

相對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

相對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代理人 林世宗

相對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宗義

代理人 張信鵬

相對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上列當事人間聲明異議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所為之
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01 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「相對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
02 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如附表所示。

03 理 由

04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05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
06 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07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08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
1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賴秋萍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
15 書記官 顏莉妹

16 附表：

17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 之內容	更正後內容	備註
當事人欄漏載	相對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 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 00號9樓、10樓及11樓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廖曉薇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 號3樓 相對人	漏未列載於當 事人欄

	<p>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住同上 代理人 林世宗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4樓</p> <p>相對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7樓 法定代理人 林宗義 住同上 代理人 張信鵬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0號4樓之1</p> <p>相對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張良宇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1樓</p>	
--	--	--

